

文化交流与宗教传播

张 畅

(中央民族大学 北京 100081)

摘 要: 经济交往和人口迁徙是道教在新疆传播和发展的重要原因; 移民、由内地入新的道士和在新疆地区广泛修建的道观是新疆道教传播和发展的主要载体; 和平交往与交流是新疆道教文化传播的主要方式。

关键词: 新疆 道教 传播历史 原因 载体和方式

中图分类号: G127.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4641(2010)05-0088-03

新疆地处祖国西部边陲, 地域辽阔, 民族成分众多, 其民族的文化思想、风土习俗、宗教信仰等最为复杂。除了六大宗教(伊斯兰、佛、道、天主教、基督教和东正教) 以外, 还有少数民族宗教和民间宗教信仰。道教是中国本土产生的传统宗教, 随着文化的传播而在新疆地区扎根。纵观道教在新疆的传播历史, 自其传入新疆迄今, 它虽没有成为新疆地区占统治地位的宗教, 但却是新疆汉族信仰的宗教之一。

一、道教在新疆传播的历史

道教最初传入新疆的时间应不晚于公元 4~5 世纪。当时道教主要流传于哈密、吐鲁番等汉族群众比较集中的一些地区。

北魏以来, 在吐鲁番地区相继出现了由阚、张、马、麴内地四姓豪门建立的汉族政权。随着信仰道教的汉人的不断迁入, 道教在这里迅速传播和发展起来, 这一时期出土的道教文物也比较多, 其中出土于高昌麴氏王朝的随葬衣物疏中既有道教神名, 又有佛教用语及佛教故事,^{[1](P106)} 明显体现了佛道融合的思想。道教传入之时, 正是新疆佛教鼎盛之际, 为适应这一特定的社会环境, 道教在新疆的传播和发展过程中, 吸收了许多佛教的内容, 这也是道教能够在新疆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原因。

由于道教植根于民间, 与民间信仰联系密切, 后来又经过葛洪、寇谦之、陶弘景的改造之后, 它逐渐适应了统治者的需求, 因而道教为后代的不少帝王所崇奉。唐代是由李氏建立的王朝, 为了抬高王族的地位, 唐朝的统治者自称是老子(李耳)的后裔, 在李唐时期, 帝王根据自己的好恶和统治的需要, 在儒释道三教关系中重新排序, 以道为首, 儒次之, 以佛

居第三, 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 道教在内地臻于全盛。这一时期, 虽然缺乏关于西域道教情况的记载, 但是, 由于当时西域与中原联系十分密切, 因此我们推断, 唐朝统治者推崇道教的政策应当会影响并促进道教在新疆的发展。

宋、元时代, 新疆道教势力时有消长。根据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记载, 元代随着成吉思汗的西征, 有相当一批的汉人随蒙古军队迁入新疆各地, 其中不乏道教徒, 而且在撒马尔罕也有许多汉族工匠杂居其中, 可见, 当时西域的道教是很活跃的。

明朝建立于公元 14 世纪中叶, 而这一时期的新疆屡遭战乱, 由于往来西域的汉人有所减少, 因此新疆的道教也随之趋于衰落。

清朝政府统一新疆后, 尤其是清乾隆年间平定准噶尔贵族叛乱以后, 清朝政府对新疆在军事上采取的是屯军政策, 在政治上采取的是屯民政策。屯军政策即把军队长期驻扎在如镇西这样的边塞要地, 有战事时可以立即出动, 无战事时, 可以种田养畜练兵。屯民政策即把内地农民、商人迁移到如镇西这样的边塞要地, 分配给他们土地、农具和耕畜, 并在税收上给予优惠, 鼓励他们安家落户, 进行农业生产。因此有大批内地官兵、百姓及商人进入新疆戍屯, 他们中有不少道教信徒, 随着他们的到来, 道教在新疆各地也得到迅速发展。据《新疆图志》统计, 清末共有男女道士 283 人, 分布于南北疆 17 个府、厅、州、县。这个时期, 道教在新疆不仅分布范围较广, 而且信徒人数也比较多, 相应地, 全疆各地道教宫观的数量也有明显的增多。在此阶段, 道教发展如此兴盛, 是与清朝政府官员的提倡分不开的, 在我国传统社会的汉族人群中虽佛、道、儒三教信仰并存, 但佛教一直占着重要的位置, 道教的势力一直未

能超过佛教。然而在新疆,却出现了道教宫观远远超过了佛教寺院的现象。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主要与平息准噶尔战争的需要有关。在平息准噶尔部叛乱的战争中,有一段时间,叛军头目曾经窜入西藏和西藏的红衣喇嘛教头目勾结一起对抗中央政权。红衣喇嘛教属佛教,他们对抗中央政权打的正是宗教的旗号。那么,为了取得平叛的胜利,弘扬道教,在宗教斗争中形成一种反拨势力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这也许是当时新疆道教兴盛、宫观居多的主要原因。^[2]

民国时期,新疆多处于军阀的统治之下,道教的活动场所不断被当时的统治者改作它用,因此宗教活动场所日渐减少,道教随之衰落。尤其是上世纪60~70年代的文化大革命中,新疆道教与其他宗教一样,都不同程度地受到冲击,道观被废除,教徒停止公开的宗教活动。改革开放以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新疆道教有所恢复。

二、新疆道教的宗派

道教是中国所特有的宗教,形成于东汉晚期。中国早期的道教有太平道和五斗米道,后者影响较大。历史上,道教流派很多,有南、北天师道、上清派、净明派、灵宝派等,历经隋、唐、宋各代逐渐合流,元朝以后都归并于正一道中。金初,主张三教合一的全真道兴起,并逐渐统治了北方。新疆的道教既有正一道,又有全真道。全真道的传入主要与丘处机应成吉思汗之邀请西行雪山路过新疆有关,在他的影响下,道教全真派在新疆很快传播开来。新疆的正一道又分为正一派和五雷派两派,他们所设的坛都称为“灵宝坛”,坛内常供奉三清、三师。五雷派“灵宝坛”在杨增新、金树仁时期,乌鲁木齐共有四家。^{[1](P110)}到盛世才时期,随着道士的先后病故,他们的坛也自行解散。正一派的灵宝坛在设在迪化汉城三道巷,上世纪50年代,随着道士的病故,这一坛也宣告结束。

三、分析与结论

人类文化本是多元的,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是不可避免的。文化交流的过程,就是文化传播的过程,宗教是一种文化,宗教传播的过程,也是文化交流的过程。

1. 道教在新疆传播的因素。首先,经济在物质交往中始终发挥基础性作用。商人进行贸易活动时,不仅通过商品交换将商品中蕴涵的丰富文化加以交流,而且通过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过程交流文化。

商业活动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社会交往活动,具有多种功能,其中文化传播就是其重要的功能。历史上,横贯新疆的丝绸之路犹如一条彩带,将古代亚洲、欧洲甚至非洲的文化联结在一起。通过这条著名的商路,中国的四大发明、养蚕丝织技术以及丝绸织品、茶叶、瓷器等,通过丝绸之路传送到亚洲、欧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同时,中外商人通过丝绸之路,将中亚的骏马、葡萄,音乐、天文学、数学等输入中国。商路的开通,贸易的往来,促进了中外、中国内地和边疆地区文化的交流和传播。新疆作为丝绸之路上贸易往来的重要区域,曾是各种文明、宗教汇聚的历史舞台,它既是民族宗教文化交流的中心,也是道教传播的地区。其次,人口迁徙。自有人类以来,人类的迁徙活动就没有停止过。每一次大规模的人口迁徙,都意味着大规模的文化传播,都会对当时当地的经济、政治、文化产生极大的影响。人口迁徙是文化交流的重要途径之一。移民群体的传教意愿不强,但在客观上却可起到与传教同样或更大的效果。新疆道教的传播,移民就是一个重要的途径。来新疆的汉人并无“传教”的目的,但在这一过程中,也使得道教在新疆扎下根来。

2. 道教在新疆传播的载体。社会历史上的所有现实的人,都是交往的主体。文化交流主要存在于人与人之间。在道教向新疆传播过程中,传播的主体和客体都在不同程度上扮演了传播的载体。首先,移民是新疆道教传播和发展的主要载体。道教在新疆的传播主要是随着内地信仰道教的汉族人在西域的活动而传播开来的。秦汉时期就有大量的汉族人在西域居住,汉人为西域世居民族之一。新疆道教的信仰主体为汉族,新疆道教的发展与后来不断而来的内地移民息息相关。魏晋时期,高昌地区(今吐鲁番)是汉人比较集中的地方,而且相继有内地四大豪门在新疆建立政权,又有大批汉人迁入,因此,考古发现,这一时期,是新疆道教,尤其是高昌地区的道教比较兴盛的时期。元初,随着成吉思汗的西征,有大批内地汉族随着蒙古军队迁入新疆各地,其中有不少的道教徒,他们的到来,又一次繁荣了新疆道教。清朝统一新疆后,曾有大批的官兵、百姓迁入,而新疆道教也随之传入新疆各地,并且发展十分兴盛,成为当时新疆汉族信奉的主要宗教,深深地渗透到当地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目前虽没有可靠资料证实道教在新疆其他民族中也普遍流行,但是随着新疆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道教或多或少会对其他民族产生一定的影响。可以说,没有内地移民的迁徙,就没有新疆道教的产生和

形成。

其次,一批道人由内地入新,提高和扩大了道教的影响,推动新疆道教的发展。其中最为著名的当属全真道龙门派创始人丘处机(长春真人)。丘处机是全真道创始人一代宗师王重阳的弟子、全真道龙门派的创始人。据李志常所著《长春真人西游记》记载,金末元初,长春真人丘处机应成吉思汗之召,1220年,丘处机率18人亲赴大雪山(兴都库什山)弘道传法。他从山东莱州出发,途经蒙古草原、别失八里(今新疆吉木萨尔)、阿力麻里(今新疆伊犁),其中他在别失八里和阿力麻里等地均受到当地官员、僧、道等人的远迎。其中当时在阿力麻里任察合台汗国大臣的道士张公请求全真道首领为他所领导下的四百余道教徒布道。丘处机一行人的到来对新疆道教影响很大,在新疆宣传、推广了道教,促进了新疆道教的发展。新疆乌鲁木齐的全真观(又称丘祖庙)就是为了纪念长春真人而建。

最后,随着新疆道观的广泛修建,客观上促进道教在新疆的传播。比如,唐代由于李姓王朝自称是老子后裔,唐朝的崇道政策对新疆也产生了很大影响。当时,新疆就建立了许多道教的宫、观。清代以后,新疆的道观无论在数量还是在规模方面又有所发展,这一时期著名的道观主要有:博格达山峰(今天池附近)的铁瓦寺,博格达山下的东岳庙和福寿寺(修建于清朝乾隆时期),乌鲁木齐的三清宫(修建于清朝光绪年间)和全真观(又称丘祖庙)。还有阿克苏的白云观,据说建于明清之际。随着新疆普遍建有道观,对于民间社会,道教逐渐增强了其影响力,其影响贯穿于信众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3. 道教在新疆传播的方式。在新疆道教文化的传播中,和平交往与交流是主要形式。和平交往的方式使道教在新疆的传播具有和风细雨式的、潜移默化的特色。在内地,自从佛教传入和道教形成之后,中国的传统文化逐渐形成了儒、释、道三教并存格局,并且始终保持着以“儒”为主,以“佛道”为辅的这一局面,相对于“儒”来说,佛道均属于“在野”者,二者实力相当,为了巩固各自的地位,二者之间进行了长时间的争斗,历史上时断时续的“灭佛”事件多掺杂道士的蛊惑。反之,当佛教得势后,道教也要成为被打击的对象。但是二者同属多神教,彼此都具

有一定的包容性,二者相争也主要是为了获得统治者的支持,争取政治上的地位,扩大自己的影响,所以,打压对手一般系于统治者的偏好,持续时间不长,造成的后果也是暂时性的。最终释、道二教经过长期磨合,形成了长期共存,和平共处的局面。在新疆,道教的情况与内地有所不同,早在道教产生前,大约在公元前80年,佛教(指小乘佛教)由克什米尔传入了新疆和田地区,到了公元2世纪,大乘佛教随着“丝绸之路”传入新疆,并在各地流行,逐渐成为新疆地区占据主导的宗教。大约在公元9世纪末至10世纪初,伊斯兰教由中亚传入新疆喀什噶尔地区,在喀喇汗王朝统治者的支持下,新疆形成了北疆以佛教为主要宗教,南疆以伊斯兰教为主要宗教的多宗教并存格局。16世纪初,新疆伊斯兰教在经历了大大小小很多次的宗教战争之后终于取代佛教成为新疆地区的主要宗教。可以说,自伊斯兰教传入后,新疆就成为佛教与伊斯兰教相角逐的战场,而此期间,新疆道教由于实力有限,因此并没有参与到二者的争斗之中,仍然保持着和平传播的方式。但是由于新疆地方政权割据,社会不稳等原因,随着内地汉人往来西域的数量有所减少,新疆道教也受到了影响,趋于衰落。

宗教传播的效果具有双重性,它既可促进文化的交流与融合,也可加速其他文化的遗失或毁灭。而道教作为多神教,具有较大的包容性,这不仅体现在其信仰对象中,能包纳众多的神灵,各个神灵之间彼此相安无事;对信徒来说,敬奉不同的神灵的权力在于信徒的自由选择,信徒之间不会由于信奉对象不同而产生隔阂,信徒对非信徒或信仰其他宗教的信徒之间也不会由于信仰不同而发生冲突。秉承宽容、和谐精神的道教在新疆地区传播的效果则主要是促进了新疆地区多种宗教和谐相处,丰富了多元文化融合共存的局面。

[参考文献]

- [1]新疆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新疆宗教[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
- [2]王建基.镇西庙宇冠全疆[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08).

责任编辑:哈丽云